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新訂案）

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院教評會議訂定

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暨 114 年 10 月 1 日德管院字第 1140009937 號公告

第一條（依據）

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類別與申請）

本院教師升等類別分為「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產學實務報告）」、「作品及成就（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升等。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各類別檢附相關資料，並經所屬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升等案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

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第四條（評審項目及標準）

教師升等之研究評審項目及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之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第五條（申請時間及員額）

本院每學年辦理一次升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接受申請。

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時程進行審查。

本院每學年教師各職級之升等申請員額，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辦理之。

第六條（升等基本規範）

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基本資格，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除學位論文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應以學校名義公開出版發行或發表。

第七條（學位論文升等規範）

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範。

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應檢具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之結果。

升等副教授者，學術性期刊論文至少 1 件 B 級或 3 件 C 級以上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學術性期刊論文不限。

第八條（專門著作升等規範）

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範。

代表著作為專門著作，且須是單一作者。

升等教授者，代表著作須為學術性期刊論文 A 級，參考著作中學術性期刊論文至少 3 件 A 級以上，或 4 件 B 級以上著作。

升等副教授者，學術性期刊論文至少 2 件 A 級以上或 3 件 B 級以上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學術性期刊論文至少 2 件 B 級以上，或 1 件 B 級及 2 件 C 級以上著作。

第九條（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規範）

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範。

代表著作為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且須是單一作者。

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中學術性期刊論文至少須有 2 件 A 級或 3 件 B 級以上著作，且 B 級以上參考著作中至少有 1 件為單一作者。

升等副教授者，參考著作中學術性期刊論文至少須有 1 件 A 級、2 件 B 級或 4 件 C 級以上著作，且 C 級以上參考著作中至少有 1 件為單一作者。

升等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中學術性期刊論文至少須有 1 件 B 級或 2 件 C 級以上著作，且 C 級以上參考著作中至少有 1 件為單一作者。

第十條（技術報告升等規範）

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範。

代表著作為技術報告，且須是單一作者。

參考著作比照本要點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範。

第十一條（作品及成就升等規範）

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範。

代表著作為作品或成就證明，參考著作比照本要點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範。

第十二條（等級評定）

著作之等級評定共分下列三級：

一、A 級：發表於 SSCI、SCI 或 SCIE 等級期刊之學術論文。

二、B 級：發表於 TSSCI 第一級及第二級、AHCI、THCI 或 EI 等級期刊之學術論文。

三、C 級：發表於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

第十三條（評分規範）

教師之研究得分符合各升等類別門檻者為 80 分，著作超過門檻的部份：A 級每件加 8 分，B 級每件加 5 分，C 級每件加 3 分。

第十四條（檢具資料）

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提升等案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紀錄。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四、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五、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作品及成就、技

術報告或實務報告。

- (一) 申請升等教師，如以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升等要件者，其代表著作須檢附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核通過證明文件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
- (二) 申請升等教師，如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者，其代表著作須檢附專任教師送審前五年內之產學合作案之合約書影本、結案報告(專案計畫明細分類帳)及成果報告書。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檢具以上資料及本委員會審查紀錄，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五條（審查程序）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複審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升等資料及審查意見。
- 二、將審查合格者之資料併同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會議紀錄，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

第十六條（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

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由本委員會主席依送審領域，參酌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所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擇定至多十名國內外專家學者人選，陳請校長圈核。

第十七條（決議與申訴）

本委員會受理並進行升等之審議時，應有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通過之升等案，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委員會應於五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人若不服審查之結果，得在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提出有效之證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所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